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87,655,011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传艺科技	股票代码	0028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小丽	戴长霞	
办公地址	江苏省高邮市凌波路33号	江苏省高邮市凌波路33号	
传真	0514-85086128	0514-85086128	
电话	0514-84606288	0514-84606288	
电子信箱	tassb04@transimage.cn	tassb04@transimage.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输入类设备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各类输入类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按照下游应用领域的不同,公司输入类设备产品可以分为笔记本/台式机电脑键盘、触控模组和鼠标等,其具体应用在台式机电脑、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下游计算机类产品。在输入设备领域,公司凭借自身领先的研发能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是行业知名的键盘、鼠标和触控模组的生产商,部分产品在细化市场领域排名第一。

在输入类设备领域,公司已成功进入众多国际领先品牌的合格供应商体系,主要大型客户包括Thinkpad、Lenovo、Dell、HP、华为、SONY、TOSHIBA、SAMSUNG、小米等。

2、PCB业务

公司在报告期内还从事各类印制电路板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专注于为行业领先客户提供全方位PCB产品及服务,根据下游不同终端产品对于PCB的定制化要求,为客户提供涵盖产品设计、研发和销售各个环节的整体解决方案。按照下游应用领域的不同,公司PCB产品可以分为通讯用板、消费电子和计算机用板等,并广泛应用于可穿戴设备、汽车电子、笔记本电脑和手机/平板等产品领域。公司生产的FPC、HDI、RPCB、LCP、Rigid Flex等多类产品,服务的客户包括富士康、华为、SONY、Lenovo、SAMSUNG、technicolor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3,379,998,284.53	2,708,946,239.51	24.73%	1,733,862,12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28,298,672.87	1,769,179,510.69	8.99%	1,038,311,188.04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1,920,462,194.48	1,769,844,754.46	8.51%	1,633,937,68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416,727.44	136,096,601.70	21.70%	74,288,81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812,819.00	117,129,880.70	5.71%	68,580,67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942,104.97	156,932,178.52	61.12%	97,236,061.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0	0.530	9.43%	0.3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0	0.520	9.62%	0.3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7%	10.73%	-1.76%	7.4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57,131,228.64	487,336,996.66	466,816,564.13	510,177,41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137,596.98	54,202,790.03	21,926,911.47	35,149,42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862,431.57	38,388,862.21	18,922,845.10	15,638,68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91,390.39	91,749,599.79	47,010,528.40	39,390,586.3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其财务报告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4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1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邹伟民	境内自然人	50.00%	143,835,000	114,648,750	质押	29,000,000
#四普光控资管-王建锋-普普光控-千裕进取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97%	5,660,400	0		
扬州承源投资咨询(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	5,346,500	0		
陈敏	境内自然人	1.09%	3,145,000	0		
#吴跃	境内自然人	0.71%	2,043,310	0		
许学丽	境内自然人	0.64%	1,842,751	0		
沙易	境内自然人	0.64%	1,842,751	0		
诺德基金-华泰天地传媒投资股票团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6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4%	1,842,751	0		
#赵清	境内自然人	0.63%	1,800,000	0		
常熟市千百国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1,650,06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邹伟民与陈敏系夫妻,承源投资为邹伟民控制的企业,邹伟民、陈敏、承源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四普光控资管-王建锋-普普光控-千裕进取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0,400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63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5,660,400股;股东吴跃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43,310股,实际合计持有2,043,310股;股东赵清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800,0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经理层讨论

1、对外投资情况

(1)2021年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在高邮城南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智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并于2021年2月8日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苏智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加人民币40,000万元的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智炜电子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2)2021年6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在重庆市合川区工业园区核心区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传艺科技有限公司,并于2021年6月21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2、关于公司股票减持股份事项

(1)2021年1月25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伟民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其持有公司152,865,000股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400,000股。于2021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2)2021年3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伟民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邹伟民先生决定提前终止在计划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7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145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

(3)2021年6月22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2021年6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伟民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380,000股。于2021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6月29日至30日累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1,250,000股,并于2021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伟民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3、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情况

2021年1月6日,邹伟民先生将其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7,900,000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购回。

2021年1月13日,邹伟民先生将其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6,200,000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购回。

2021年3月11日,邹伟民先生将其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7,500,000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购回。

4、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事项

2021年1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伟民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股票27,500,000股,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伟民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股票29,000,000股,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邹伟民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江苏银行扬州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3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8,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拟向招商银行扬州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3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拟向中国银行高邮支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拟向中国工商银行高邮支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27,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拟向中国建设银行高邮支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8,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拟向中国农业银行高邮市支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3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含对集团子公司授信;拟向中国民生银行扬州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高邮支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拟向高邮交通银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2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拟向南京银行扬州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拟向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申请额度为2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拟向恒丰银行扬州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8,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申请额度为2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　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架信民先生全权办理信贷所需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艺科技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06号文《关于核准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454.1237万股新股。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685.5036万股,募集资金总额59,999.998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209.7218万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1,142.080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8,790.2768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10Z002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8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0年9月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1,189.07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二、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目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目的及投资额度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和目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闲置目有资金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滚动使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拟使用部分目有资金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投资期限

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之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在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目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仅限投资风险可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而不用于证券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投资短期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董事长将根据授权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并及时分析、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短期理财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目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核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本次会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目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目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目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目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12.0亿元闲置目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及目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12.0亿元闲置目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目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目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东吴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目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目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15Z0031)确认,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91,134,277.39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9,113,427.7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51,545,297.55元,减去派发的2020年度现金股利28,607,876.60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94,958,270.60元。根据上述情况,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截止2022年2月28日股本总额287,655,0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7,259,300.6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全体董事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的长期回报规划,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全体董事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一致认为:本次分配预案符合公司2021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业绩情况符合预期,董事会制定的本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预期,同时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同意通过本利润分配预案。

3.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合考虑了行业及公司自身经营特点,以及公司的未来发展、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等因素,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预案。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度报告已经于2021年3月21日披露,为使广大投资者能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邹伟民先生,财务总监刘文华先生,董事会秘书许小丽女士、独立董事梁国正先生、保荐代表人吴昊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建议。投资者可在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16: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传艺科技”)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承办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60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131人,其中5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0年度收入总额为187,578.7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3,126.3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73,610.92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274家上市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1,843.30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1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9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对公司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

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5次;

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支彩琴,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从1993年8月起一直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工作,为多家上市公司、IPO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鉴证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晶晶,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服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经验。

签字注册会计师:顾丹,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IPO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鉴证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经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甦红,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年的审计费用为95万元,2022年的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公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2021年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职业水平,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能力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其审计团队多年来为公司提供了优质审计服务,具备丰富经验和优质的专业服务能力,满足公司需求。同意《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公司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执业资质,作为2021年度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表的相关专项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实际情况,在公司审计过程中,严格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机构的条件和能力。续聘审计机构的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核,董事会认为: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执业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履行其应有的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会董事一致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上述《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

6、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总额不超过5.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有效期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及业务品种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外汇收支规模不断增长,基于外汇市场波动性增加,为有效防范外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积极应对外汇汇率波动的风险。

(二)资金规模

根据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5.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授权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四)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五)交易对手

公司及子公司仅限于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机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5.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币),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主要包括:

1、汇率波动风险

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预期,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内控控制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员工操作失误、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

3、交易违约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秉承安全稳健、适度合理的原则,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需有正常合理的业务背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杜绝投机性行为。

2.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包括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内的衍生品交易的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3.为控制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风险。

4.公司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具体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必须基于对公司的境外收付汇及外币借款金额的谨慎预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借款期间或外币付款时间尽可能相匹配。

5.审计部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检查,每季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计委会报告。

6.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合法性。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日常经营需要和防范汇率风险为前提,有利于减少汇率大幅度变动造成的预期风险,并且能够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

五、开展套